

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环境污染责任保险

附加自然灾害责任保险条款（2018版）

注册编号：C00010130922018102903331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为《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条款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单载明的追溯期内，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生产经营场所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时，由于自然灾害导致主险保险合同约定的环境污染事故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包括港、澳、台地区法律）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、清污费用，以及紧急应对费用和法律费用，保险人按照主险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。

除外责任

第三条 因地震及其次生灾害、海啸导致的环境污染事故，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。

其他事项

第四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